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7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楊勝凱

被告 劉純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日訂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4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，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息，第4期起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每期支付10,961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13,436元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34,744元本息未清償，經安泰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，再輾轉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原告合併之

01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
02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4,
03 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6 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
08 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等為證
09 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88號卷第11頁至第3
10 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
1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4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2 翌日即115年3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1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6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7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林佳靜